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職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單 位		本校正式學制授課時數	日 節 夜 節(兼課學期)		
導師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兼 課 學 期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p>本人已授滿基本授課時數，且具有下列績效之一【請針對勾選項目檢附佐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一年內有二篇以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學術性期刊論文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一年內有承接政府機關(構)補助之研究、產學合作或科技計畫者。【計畫編號：_____】 (可免附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3. 一年內有產學合作計畫且計畫經費達新臺幣參拾萬元以上，或執行技轉案，累計金額達貳拾萬元以上者。【校內契約案號：宏德研()_____】(可免附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4. 一年內有承接政府機構補助之專案計畫且計畫經費累計達新臺幣參拾萬元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5. 一年內獲校外學術或研究機構頒發前三名獎項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6. 一年內獲全校性獎項(如教學特優教師、教學績優教師、績優導師、績優學輔人員、彈性薪資典範教師、產學績優或技轉績優教師)者或性別平等教育績優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7.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決評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分數：____分】(左欄由人事室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8. 一年內協助推廣教育開班成功或獲教育部核准開設產學專班成功開班，經業務承辦單位出具證明者。</p>					
校外兼課學校/系所 (學校及系所名稱)		課程名稱	兼課時間	兼課時數 小 計	兼課時數 合 計
1.			星期 自 時至 時	每週： 小時	每週： 小時
2.			星期 自 時至 時	每週： 小時	
相 關 單 位 核 章	申請人簽章		校 長 核 示		
	單位主管				
	教務處				
	學務處	*如擔任導師須加會諮商中心			
	研發處				
	人事室主任				

備註：

1. 本表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 6 條及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校外兼課職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2. 教師校外兼課申請，第 1 學期應於 7 月 31 日前，第 2 學期應於 12 月 31 日前。

*奉核可後，請影印分送教務處及人事室。